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0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明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1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2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2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3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4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7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8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9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3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4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5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7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8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29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30 限為6月）為輕。

31 (三)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01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03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08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09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
10 定。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固均坦認其洗
11 錢犯行(詳偵卷第103頁、本院卷第36頁、第42頁)，且被
12 告於偵訊供稱：有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等語(詳
13 偵卷第103頁)，惟至本案宣判時，被告仍尚未繳回犯罪所
14 得，而無從適用上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減刑規定，經綜
15 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
17 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
19 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
20 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
22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然修
2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3月以上5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
25 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
02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03 助洗錢罪處斷。

04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05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06 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
07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09 定，遞減輕之。

10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臺灣銀行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
11 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
12 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
13 分，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14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
15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情節，復考量被告表示有調解意願，惜因告訴人未到庭
17 而未能洽商調解事宜，非被告無意賠償，有本院刑事報到
18 單、調解委員調解單、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詳本院卷
19 第29頁、第31頁、第36頁）在卷可參，足徵被告已具善後彌
20 損之心；並考量被告自陳其目前在麵店上班、需扶養九歲小孩
21 （詳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四、沒收：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31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僅提供名下臺灣銀行帳戶予詐欺

01 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
02 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臺灣銀行帳
03 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
04 戶所涉洗錢之金額，未經查獲、扣案，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
05 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二)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一開始給臺銀帳戶拿到3000元（詳偵
07 卷第103頁），是核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考量該
08 3,000元並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陳泓翔，亦不具其他
09 不宜宣告沒收、追徵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戶，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
13 所用之物，惟上開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
14 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
1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
16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劉慈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5023號

13 被 告 陳明媚 女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鄰○○○街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明媚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遂
20 行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
21 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
22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1日
23 上午9時至12時間某時，利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臺灣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
25 帳號、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美惠」之詐欺集
26 團成年成員，並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
27 嗣「美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8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2年6月底某日
29 起，利用LINE暱稱「鼎慎客服NO.17」、「鼎慎客服NO.18」

01 等帳號與陳泓翔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泓翔
02 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7日下午1時10分許，轉帳45萬元至
03 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本案帳戶網路銀行
04 功能轉出而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陳泓翔發覺有異
05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媚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泓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
10 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 普仁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2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3 制通報單、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存摺存款
14 歷史明細查詢結果各1份及存摺封面影本1張附卷可佐，足認
15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所犯法條：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20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3 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7 金」，是新法就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
28 限，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31 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且為
02 幫助犯。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
03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4 錢罪論處。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5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謝咏儒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鍾孟芸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